

# 「港獨」言論違憲違法理應禁制

近來，宣揚「港獨」的言論受到香港社會同聲譴責，各界人士都認為這些言行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必須依法予以抵制和禁止。但反對派依然還在為「港獨」分子張目，聲稱「港獨」言行並沒有違反香港現行法例。事實是，「港獨」分子公然成立旨在推動實現「港獨」的政黨，這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範圍，反對派的狡辯是對法律的曲解。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有必要根據「港獨」團體的有關違法言行，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如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取締這些「港獨」組織並禁止其繼續公開散播「港獨」言論。

面對香港社會輿論和各界人士對「港獨」言行的一片聲討、譴責之聲，反對派的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跳出來為「港獨」分子辯護，他聲稱基本法只是規管政府的權力，不是約束普通市民；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楊岳橋稱，香港「民族黨」雖主張「港獨」，卻沒有違反香港現行法例下的任何條文。這些所謂法律專業出身的反對派人士，為了反對派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竟然如此不顧法律尊嚴來曲解法律，實在有違法律專業精神。

眾所周知，基本法是香港的一部憲制性法律，它規定了香港特區的地位、制度和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的職權，從不同方面，為香港特區指明了定位、發展方向和基本規範，基本法的條文適用於居住在香港的每一位人士，大家都要遵守和尊重基本法。同時，它也是一部全國性的法律，全中國的政府機構和個人，也有責任尊重基本法和遵守基本法所規定的相關規定。陳文敏稱基

本法不是約束普通市民，那換言之，香港的普通市民就不需要遵守基本法，那香港不就是亂成一片了？陳文敏作為一個法律學院教授，公然煽動市民不需要遵守基本法，其破壞法制、搞亂香港之心，昭然若揭。

楊岳橋聲稱的香港「民族黨」主張「港獨」，不違反香港現行法例的言論，更是對廣大市民的誤導。基本法第一條就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的第九和第十條，就是針對煽動意圖和煽動罪行，主張「港獨」的政黨和人士，就是違反了香港這些現行的法例。事實上，言論自由不是無限的，也需要在法律的規範下進行；不以言論入罪也是相對的，例如，誹謗罪就是以某些人士的誹謗言論來作為定罪的依據。因此，反對派企圖以言論自由和不以言論入罪等，作為其違法活動的護身符，是根本站不住腳的。

當然，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落實，對於違反基本法的行為，香港現行法律的確沒有如何進行量刑的規定。但是，這並不意味着特區政府就什麼也不能做。法律界人士指出，除了不允許「港獨」組織進行註冊登記之外，律政司也可以根據「港獨」組織煽動「港獨」，違反基本法第一條規定的理由，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香港民族黨」等「港獨」組織進行活動。如果他們在法庭頒令之後，還是繼續進行宣揚「港獨」的話，將會觸犯香港公安條例等法律，就可以用進一步的法律手段來制止其「港獨」言行。

# 打擊欺詐營銷 保障特殊人士權益

近日，再有健身中心被指夥同財務公司，誘騙一名智障人士簽下多份健身合約及借錢，令其最終欠債高達90萬元。這種以詐欺等不長營業手法，哄騙「行為能力不足」人士進行消費的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不僅損害商家的商業聲譽，更嚴重影響香港法治完備、誠信經營的商業都會形象。海關、消委會和警方應展開緊密合作，堅決打擊此類涉嫌欺騙消費者的惡劣行為，加強對特殊人士消費權益的保障。政府有必要就預繳式消費模式進行檢討，研究設立風險控制機制，給消費者一個冷靜期，以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香港商業的聲譽。

一直以來，健身中心不良營銷手法飽受社會詬病。過去最常見的是以「疲勞轟炸」銷售方式游說普通消費者購買會籍或延緩合同，現在發展至明目張膽地向「行為能力不足」的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下手，軟硬兼施誘騙這些特殊人士購買高價的健身課程，然後「貼心」地轉介他們去向財務公司借款，用於交付「堂費」。以欺騙手法強迫顧客買消費，做法本就與「打劫」無異，若「打劫」對象是一些智力不足、經濟能力不佳的特殊人士，為牟

取暴利，連特殊人士也不放過，更令人髮指，可謂良心盡失，道德淪喪，信譽破產，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絕不能容忍。

眾所周知，本港兩年前已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保障消費者免被不良銷售手法脅迫購物或購買服務。然而，瞄準智障及精神分裂人士案件層出不窮，屢禁不絕，明顯是食髓知味，有恃無恐，有心欺負特殊人士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警方、海關等執法部門，必須正視相關問題，聯手深入調查，在取得確鑿證據後，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之效，徹底杜絕此類不良經營手法的生存空間，切實維護每一個消費者尤其是特殊人士的權益不受傷害。

必須指出的是，無論消費對象是何人，缺乏法例監管的預繳式消費，始終是商業市場的一大隱患，政府有必要立例予以規管。建議當局積極考慮社會各界的有關意見，針對預繳式服務合約，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更應規定特殊人士須在監護人協助下，簽署的預繳式消費才能生效，以提升所有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減低其蒙受損失的風險。

# 智障漢被誘健身預債百萬

## 教練游說簽約向中介貸款 鄧家彪促設「冷靜期」認證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再有智障人士懷疑被健身教練詐騙！有輕度智障漢去年被大型健身中心教練游說簽下巨額合約及向財務中介進行高息借貸，涉及金額近100萬元，被財務公司入稟追債，因未獲批法律援助缺乏代表律師而敗訴，需即時向財務公司還款58萬元。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呼籲政府為這類產品設交易「冷靜期」，並與商界研究加入健身教練認證制度。涉事健身中心FFG晚上發出聲明指，有關報道嚴重偏離事實，公司職員與事主簽訂合約時及向事主提供服務期間，並未發現事主有任何能力不足的情況，強調事主借貸情況與FFG完全無關（見另稿）。



鄧家彪（右二）在記者會上講述苦主的個案。彭子文攝

### FFG反指：事主未提供智力受損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志剛）FFG昨晚發出聲明指，有關報道嚴重偏離了事實，並直接地影響了公司聲譽及構成誹謗。聲明指，公司曾於2015年4月至8月期間與事主簽訂了健身服務合約和購買運動用品的合約，事主並於4月至9月期間多次使用本公司的健身服務。在公司職員與事主簽訂合約時及向事主提供服務期間，並未發現事主有任何能力不足的情況。

FFG在聲明中強調，事主的借貸情況與FFG完全無關，FFG與消委會一起處理事主要求服務退款一事的同時，並未被告要求處理任何有關事主的借貸或欠款之事宜，而在消委會的協調下所草擬完成的和解協議書當中，亦並未提及到有關事主的任何借貸問題。

聲明指，FFG接獲消委會來信告知事主已向消委會作出投訴，並且在溝通過程中得知事主曾入讀特殊學校和經濟狀況出了問題。FFG指事主至今未提供醫學證據證明他能力不足或有智力受損的情況，但FFG基於消委會的協調及考慮到事主的特殊情況下，已透過消委會與對方達成和解並同意退回事主尚未使用的服務的相關費用，現正等待消委會安排和通知簽署和解協議書。

警方回應指，灣仔警署去年9月16日接獲一名男子報



案，聲稱去年在尖沙咀一間財務公司借貸時懷疑受騙，案件列作申謀欺詐，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3隊跟進。

### 警方海關已接報跟進

海關回應表示，已接獲有關投訴，現正作出跟進調查，如發現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法援署發言人表示，由於未有申請人的書面授權向第三者披露其資料，署方未能就個別案件核實或評論。

### 先推指引後立法保權益

智障人士關注組織公英聚凝會副主席盧潔華表示，智障人士一般可分為三個程度，分別是輕度、中度和嚴重，今次事主為輕度智障，不似嚴重智障無法自理，但智障人士智商如同小朋友，很容易相信人，「他們的世界比較簡單！」

她指出，智障人士未懂得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特別需要身邊人時常關心，留意其一舉一動，了解他

們生活上是否遇上困難；智障人士亦未必懂得處理複雜問題，例如今次個案涉及巨額交易，一般需要監護人從旁協助，如果涉事健身中心及有關職員知道事主是智障人士，則有責任通知監護人協助才簽約。

她表示，本港目前未有法例保障智障人士，建議政府先推出政策指引，讓智障人士面對同類情況時得到保障，長遠亦應立法保障智障人士。 ■記者 岑志剛

輕度智障人士阿星（化名）小時候父母離異，7歲至8歲時獲評估為輕度智障，入讀特殊學校直到18歲，母親使用自己的保險金，購入一間租置公屋單位供阿星自住，其後離世，阿星則在一家中式酒樓的廚房內工作，收入穩定。

### 簽多份健身合約共25.3萬

鄧家彪表示，直到去年4月，阿星在健身公司FFG武術健身中心銅鑼灣店，被職員游說簽下3.6萬元合約，之後又在不足兩個月時間內，再被游說簽3份價值20多萬元的健身合約，全部共計25.3萬元，分別以現金及信用卡、易達錢及EPS支付。

由於阿星無力還款，健身教練先教唆阿星透支信用卡，又安排他到財務公司A借款8萬元，其後又在中心職員及前職員安排下，經財務中介A及B，分別到兩間財務公司B及C，合共借貸約75萬元，預計連同利息，還款額超過100萬元。財務公司B以阿星母親的租置公屋單位作抵押，當中66萬元，被兩個中介人稱要收取作債務重組，之後兩間中介公司結業。

### 收粗口短訊滋擾 親人陪同報警

自去年9月及11月，阿星分別收到兩間財務公司入稟法庭追債的傳票，阿星的親友及以前的社工更收到粗口短訊滋擾，阿星的七姨得知事件後，陪同阿星到灣仔警署報警，並向消費者委員會、海關投訴及申請法律援助。健身中心被投訴後提出退款7萬元，但親友拒絕和解。

其後，法院根據財務公司入稟開庭，由於法援仍未批出，阿星在沒有代表律師上庭的情況下敗訴，被裁定事主要償還58萬元。直到上月底，阿星收到財務公司B入稟法庭傳票，要求4月22日上庭，否則會強制拍賣阿星物業。

### 曾一周上10堂 被質疑太多

阿星的七姨表示，阿星一直跟母親長大，思想單純，朋友數目不多，所以比較容易相信別人。她指出，FFG與阿星簽下的25.3萬元合約，涉及超過200堂健身課程，她要求FFG提交上堂記錄，發現他曾經在星期上一堂，最貴一堂價值1,500元，質疑並不合理，「點能上到咁多堂呀！」她表示，灣仔警署已受理上述個案，並已拘捕一名涉嫌財務中介，阿星已經進行認人程序。

鄧家彪表示，受害者為智障人士，難以理解合約內容，卻在不足兩個月內簽下多達25.3萬元合約，不足半年後就收到法庭傳票，認為事件有組織、有預謀，懷疑有人存心引導事主受騙，明顯是有不法分子借中心做不法勾當。

鄧家彪又說，受害者無法自辯，批評法律援助署冷漠無情，遲遲不批出法援，他將協助阿星上訴，今日上午10時會陪同阿星到金鐘法援署，要求署方緊急批出法援，以協助阿星渡過難關。他補充，至今他收到21宗涉及健身中心的財務借貸案件，7至8宗的當事人涉及行為能力不足。他呼籲政府為這類產品設交易「冷靜期」，並與商界研究加入健身教練認證制度。

### 美容Q嘜宜效法 可恢復市民信心

繼美容服務之後，本港多間大型健身中心亦被指懷疑採用不良銷售手法，當中不少涉及健身教練游說學員購買過量用不着的課程，及教唆受害者借貸，今次阿星的案例之嚴重，顯示情況已接近失控。

負責協助阿星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至今已收到21宗涉及健身中心的財務借貸案件，7宗至8宗的當事人涉及行為能力不足。好像阿星這類智障人士，本應受到社會各界保護，如今卻受騙，定會令廣大市民對相關業界失去信心。

可能有人認為，這類事件責任全在健身教練立心不良，但健身中心作為僱主，即使可能全不知情，其實亦有責任監管提供的服務質素。曾鬧出同樣風波的美容業界便深明此理，上月集合10間聯會成立評級機構自教，推出Q嘜認證確保業界質素，並提供責任保險保障消費者。健身業界大可效法，對健身教練進行認證，避免有害群之馬影響業界聲譽；並應該改善簽約付費程序，減少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口同鼻拗」的情況。 ■記者 鄧智深

### 阿星受騙事件簿

時間	事件
<b>2015年</b>	
9/4	阿星被銅鑼灣一間健身中心職員游說簽下3.6萬元合約，並即時支付當中4,000元，餘數其後以中銀信用卡支付
13/4	阿星被游說簽下5萬元合約，以中銀信用卡支付5,000元
29/4	有健身中心職員教唆阿星以電話申請4.2萬元中銀易達錢支付合約餘額
30/4	阿星被游說簽下8,000元合約，以EPS付款
15/5	阿星被游說簽下15萬元合約，被教練安排到財務公司A借款8萬元，用作支付部分合約費
22/5	有健身中心職員教唆阿星變賣兩部單車以支付合約費用，合共3.5萬元
21/6	阿星經財務中介A到財務公司B借款55萬，其中50.3萬被財務中介取去，稱用作債務重組
7月	一名女教練自稱遭遇巨大困難，希望阿星協助，阿星答應給予女教練5萬元支援，又把1.5萬元現金交給女教練
8月	一名已離職健身中心職員Gary安排阿星經財務中介B向財務公司C借款20.6萬元，其中3.3萬元交女教練，1萬元用作中介律師費，15.7萬元被財務中介取走作債務重組
7/9	阿星收到財務公司B的律師信，要求阿星還款，同日阿星親友、以前學校社工收到粗口短訊
9月中	收到財務公司A的收數通知，阿星懷疑自己受騙
21/9	收到財務公司B入稟追債的法庭傳票
5/11	收到財務公司C入稟追債的法庭傳票
11/11	申請法援但至昨日仍未批出

### 2016年

3/3	阿星在沒有律師代表下上庭，被判敗訴，要即時向財務公司B還款58.6萬元，及繳交9,200元堂費
31/3	收到財務公司B入稟法庭傳票，要求4月22日上庭，可能會強制拍賣阿星物業

資料來源：鄧家彪 製表：記者 岑志剛